附件六：

**山西省稷山县看守所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公安部《看守所建设标准》、山西省公安厅（晋公通字（2013）13号）、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财政厅（晋财政法通字（2017）22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看守所经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2021年根据县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拨付我所工作经费60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所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教育，对人犯的生活和卫生进行日常管理的刑事羁押场所。同时，还肩负办案机关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羁押任务，以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特殊性。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当年预算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全年支出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看守所工作实际需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看守工作有序进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我所2021年工作经费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评价。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2021年各项重点工作，我所全体工作人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稷山县财政局关于预算单位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2021年重点工作，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整体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明确责任人，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2021年工作经费使用、单位职责履行及日常运转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达到 100 分（详见附表）

本次项目绩效测评，我单位按照各项具体工作的完成，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评价。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资金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9分，总得分94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我所担负着羁押、监管看守违法犯罪人员，教育人犯和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保障行政、刑事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的重大责任，是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年初工作安排，细化工作指标、合理制定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全年预算执行中我所始终严格按照财务各项法律法规与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审批各项手续，机关的日常工作运行得到保障。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我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电费、维修维护和其他工资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单位日常工作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效能得到了提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做到准确清晰，我们要提高认识，构建科学完善、表述精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预算安排不太合理，需进一步精确完善。

1. 整改措施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使预算更加精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地预算管理水平。